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債券及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4575）

由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行使提早贖回權**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發行人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行使債券條款第 8.2 條所述的提早贖回權，贖回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所有未償還債券。發行人將以本金額約 101.3% 加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債券持有人仍可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向債券的換股代理提交換股通知而行使換股權。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及後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約構成的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謹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擔保人」）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24 日的公告，以及擔保人與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人」）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以及 2014 年 2 月 26 日及 4 月 16 日的聯合公告。

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發行人行使了債券條款細則（「條款」）第 8.2 條所述的提早贖回權，贖回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贖回日期」）的所有未償還債券。發行人行使其提早贖回權，是因為香港交易所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收市價，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 30 個交易日中，有 24 日（即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均超過當前換股價（已就應計利息作出調整）的 130%（這段期間平均為每股股份 207.50 港元）。

根據條款，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仍可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最後可換股日期」）或之前向債券的換股代理提交換股通知而行使換股權。任何未有於最後可換股日期或之前轉換的債券，將於贖回日期由發行人以提早贖回金額（約為本金額 101.3%）贖回，另加對上一個付息日期（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應計利息。

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緊接本公告之前日期），尚未行使換股權的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 211,117,000 美元，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 42.22%。倘所有債券持有人均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 157.62 港元行使換股權，將會有合共 10,384,54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81,894,654 股）約 0.88%）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份。

承董事會命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繆錦誠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 年 5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 3 名董事，分別是李小加先生、簡俊傑先生及羅力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